罪犯黄金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1号

　　罪犯黄金武，男，1966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系企业主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金武犯贪污罪，判处罪犯黄金武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（已追缴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金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诉人黄金武在法院审理期间要求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44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黄金武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。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违反监规纪律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改造错误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　　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587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66666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黄金武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武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